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6 年 5 月 6 日，贵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5 月 7 日，贵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除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外，还包括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23日13:00在公司24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谭秋斌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

经查验，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等与会议公告一致，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5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56,990,19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23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8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195,4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6901%。经合并统计，通过现场参与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共计 63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66,185,6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8.9243%。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开人资格的审查，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分项表决)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 交易标的

2.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3 交易方式

2.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7 发行数量

2.8 锁定期

2.9 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2.11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1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4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1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7 发行数量

2.18 锁定期

2.19 滚存利润的安排

2.20 募集资金用途

2.21 配套募集资金询价底价调价机制

2.22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23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有效期限

3、《关于投资建设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4、《关于投资建设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审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国泰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关于重新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18、《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19、《关于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共审议 19 项议案，其中第 2 项议案采用分项表决，除议案 16、17、18 外，其他议案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程序进行计票及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已载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负责人：王凡_____

阚 赢

邵 斌

2016 年 5 月 23 日